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i: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松科快换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松科快换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松科快换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下称《信息披露规则》）以及《上海松科快换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上海松科快换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会议通知》）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

《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22日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龙门路19号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广伟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载明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有权召集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8日。经本所律师查验：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41,675,680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人员均有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与《会议通知》载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也未发生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现场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 2 名股东代表、1 名公司监事和本所律师共同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松科快换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675,68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无反对股，无弃权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倪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为 9,000,007 股。

表决结果：同意 32,675,673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无反对股，无弃权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675,68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无反对股，无弃权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675,68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无反对股，无弃权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松科快换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675,68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无反对股，无弃权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675,68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无反对股，无弃权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675,68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无反对股，无弃权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邱广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1,675,68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无反对股，无弃权股。

2、选举倪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1,675,68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无反对股，无弃权股。

3、选举苑非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1,675,68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无反对股，无弃权股。

4、选举胡三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1,675,68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无反对股，无弃权股。

5、选举杨宝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1,675,68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无反对股，无弃权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严凤贤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41,675,68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无反对股，无弃权股。

2、选举徐鸿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41,675,68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无反对股，无弃权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松科快换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赵靖

赵靖



经办律师：胡钦

胡钦

经办律师：邱加华

邱加华

2023年5月22日